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88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創華
訴訟代理人　陳韻如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冉妹（鄭阿降之繼承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傅世釗
被　　告　鄭彭錦梅（鄭阿降之繼承人）
　　鄭瓊珠（鄭阿降之繼承人）
兼上　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鄭陽修（鄭阿降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8 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繼承被繼承人鄭阿降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及同區段一一七九地號土地，於民國四十三年以中地字第○○○一二五號設定之地上權，應予終止。

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鄭阿降所設定前項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將前項地上權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5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僅記載「鄭阿絳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（詳壢簡卷第3 頁），嗣查明上揭被告為被繼承人鄭阿絳之繼承人，乃於民國109 年6 月22日追加其等為被告（見壢簡卷第66頁），徵之前揭法條意旨，自無不合。

二、次查，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彭振洋，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先後變更為蔡維力、邱創華，原告均已具狀承受訴訟，並檢附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可佐（詳壢簡卷第81-85 頁、本院卷

第23-35頁），此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於77年間購得坐落桃園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嗣該地分割出同段、同小段210-2地號土地，並於重測後變更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。又被告之被繼承人鄭阿降於43年10月28日在系爭土地設有未定期限之地上權（下稱系爭地上權），自該地上權登記資料可知系爭地上權之建物為豬舍，惟該豬舍經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於104年間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確認業已滅失，是以系爭地上權存續期間已逾20年，且因設定地上權之建物業已滅失，故系爭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833條之1之規定，請求鈞院宣告系爭地上權應予終止。又被告為地上權人鄭阿降之繼承人，迄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系爭地上權之存在容有妨害原告所有權行使之虞，爰依民法第767條中段之規定，訴請被告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系爭地上權等語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置辯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、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桃園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 000 000地號土地登記簿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、現場照片及被繼承人鄭阿降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鄭阿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憑，被告就此均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，存續期間逾二十年或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時，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，斟酌地上權成立之目的、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種類、性質及利用狀況等情形，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；又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833之1條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

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；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既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，並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而就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833之1條之規定，訴請終止系爭地上權，及依同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，訴請被告應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系爭地上權，俱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833之1條及同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，訴請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內容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起訴之內容，均不適假執行，乃無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末查，被告業已逕行認諾，且原告於本院庭訊時，亦明確陳明：同意由其負擔本件訴訟費用等語（詳本院卷第122頁），本於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精神，爰諭知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